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翔、崔彦军因工作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4143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此次授信采用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控阀门”）。抵押物为精控阀门位于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产建筑物。具体担保要素以公司、精控阀门与光大银行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申请不高于 33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授信总额，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次授信担保方式为：房地产抵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机械”）以房地产抵押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公司、恒瑞机械与农业银行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